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8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2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3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4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Yunzhou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亮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 3888 号香山海洋科技港 3 层 311、312A 室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 3888 号香山海洋科技港 3 层 311、312A 室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2592857
传真号码	0756-2592807
互联网网址	www.yunzhou-tech.com
电子信箱	ir@yunzhou-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昉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6-2592857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推动世界进入水上智能时代”为愿景，作为全球海上智能无人系统（无人艇）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聚焦无人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致力于建设国家海洋新质战斗力、新质生产力，助力海洋强国战略落地与全球海洋资源高效开发。

公司始终锚定国家战略需求，是我国极少数肩负军用无人艇装备任务的科创企业。16 年来，公司勇闯海上智能无人系统领域“无人区”，成功构建起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在珠海、合肥等产业高地，加速培养产业化能力，以更好的服务国家战略，投身海洋新质战斗力的国际竞争。

作为我国无人艇的领军企业，公司自创立之初便面临“无路径可循、无标准可依”的行业难题，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无人艇技术、产业化领域实现多项

“从 0 到 1”的关键突破：不仅实现基础架构、核心算法、关键软件的技术突破，更将态势感知、自主控制、集群博弈等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化操作系统、分布式控制硬件系统、一体化平台设计等工程化技术深度融合，面向军警、企业、科研及事业单位等多元客户群体，提供高安全、高性能、高效率、低成本与低排放的水上无人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开拓了我国无人艇在国防军工、海洋工程、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在国防领域，公司深耕 12 年，累计交付作战、日常训练、后勤保障等不同类型无人艇数百艘，并且成为为数不多具备军用无人艇供应资格的军工企业。在非国防领域，公司已构建起多元化应用场景矩阵，广泛覆盖海上风电、海上油气、海洋调查、巡逻执法、应急救援等关键领域，服务国内外海洋能源企业、工程企业等各类市场化主体，以及公安、海事、渔政、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科研院所等单位，形成“多场景渗透、多客户覆盖”的业务格局。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多次获得海洋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实现了无人艇公开水域全自主航行、5000 公里长续航自主航行、数艘高速无人艇自主对抗博弈、全球首艘高速可潜无人艇、无人系统集群跨域协同等突破性成果，实现了多项无人艇领域的中国突破或国际领先，完成了我国在该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推动全球无人艇领域基础研究，引领国内无人艇行业的产业化。

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国家级荣誉，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无人船艇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等。从科创属性来看，公司作为牵头或重要参与单位参与了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22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科技部 2020 年“智能无人艇××××”等；从科研荣誉来看，公司获多项特等奖、一等奖等，包括 2016 年度海洋科学技术奖特等奖、2024 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2019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来看，公司参与《船舶与海洋技术——无人海洋航行器海底测绘技术要求与指南》《无人水面艇检验指南》等 18 项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从知识产权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600 项（不含若干项国防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0 项。

无人艇作为先进海上新质战斗力、新质生产力，核心价值在于替代人类执行高风险、高繁复、高枯燥度的水上任务，并体现出安全、高性能、高效率、低成本、低碳绿色等多项价值：①安全——以无人化水上作业从源头保障作业安全；②高性能——通过无人化，实现高航速、长续航、高海况适应性等高性能的优势；③高效率——无人艇可通过全天候持续作业和数十上百艘集群协同作业大幅提升作业效率；④低成本——相较于同功能的传统有人船舶，无人艇的建造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力运营成本均较低；⑤低碳绿色——无人艇可以降低单位作业能耗，实现低排放。综上，相较于传统有人船舶作业，无人艇的综合优势突出。

（1）军事领域，无人艇作为海上新质战斗力的典型代表，是一种战略性新型作战装备，可灵活搭载多型任务载荷，独立或协同执行警戒巡逻、侦察监视、反潜、反水雷、反无人机/无人艇等多样化任务，通过集群协同、跨平台联合作战，可形成强大的体系化、非对称作战能力，是未来海上作战体系的关键变革力量。

近年来，无人系统技术作为改变未来战争规则和社会生活方式的颠覆性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在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中，军用无人艇已实际投入作战并取得击沉战舰、击落战斗机等实战案例，不仅打破了传统以有人装备为主导的海上作战格局，更凭借强大的非对称作战优势、极高的成本效益比、高隐蔽性和投送能力，深刻颠覆了传统海战模式，凸显其在现代军事体系中的关键地位。受无人艇实战效能的带动，全球各国及地区纷纷加快军用无人艇的研发与部署步伐，全球范围内的“无人艇竞赛”已全面展开。美国作为全球领先者，近十余年来持续推进无人艇技术研发与部队建设，先后启动“反潜连续追踪无人舰”、“幽灵舰队霸主”、“量化星球”、“复制器”、“模块化攻击型水面无人舰艇”等一系列重点项目，自 2022 年成立无人艇第一中队以来，到 2025 年成立第七中队，并在 2026 年初进一步组建第 31、32 和 33 三个无人水面艇分队，正在积极推进规模化应用与实战验证，根据公开新闻报道，美海军计划 2030 年前在印太区域部署数千艘无人水面舰艇，并向我国周边国家及地区输出无人艇产品与技术支持，包括菲律宾、日本、印度等，如菲律宾已组建无人水面舰艇部队，部署美国提供的“蝠鲼” T-12 型、“魔鬼射线” T-38 型无人艇。美国正在以资本巨浪推动其无

人艇产业狂飙，意图提前锁定下一代的海洋控制权，如美国 2026 财年预算计划拟拨款约 53 亿美元专项用于海上无人系统建设；美国无人艇初创企业 Saronic 自 2022 年成立以来，获得多轮股权融资、累计已超 25 亿美元，其中 2026 年完成 D 轮单笔融资 17.5 亿美元。

2024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大胆创新探索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运用模式，充分解放和发展新质战斗力；2025 年 7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要“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在中共中央《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无人艇是未来海上新质战斗力和新质生产力，对于我国建设海洋强国、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已经上升为我国国家战略的核心内容。

综上，捍卫国家海洋主权、保障海洋权益、应对未来海上挑战，无人艇已成为未来海上作战体系的关键变革力量，发展具有紧迫性与必要性。

（2）民用领域，无人艇作为海上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深度契合海上新基建战略规划，其可实现集群化部署、长航时、全天候连续作业，大幅提升海洋工程勘察、海上风电、油气运维、海洋渔业及海事监管等工作效率；依托轻量化智能替代，有效减少人力投入、降低能源消耗，在节省综合作业成本的同时，显著减少碳排放，以高效、经济、绿色的智能化作业模式，为海洋经济提质增效与海事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全球民用无人艇市场正由前期示范验证阶段加速迈向大规模商业化部署阶段。离岸风电运维、海洋测绘、气候科研、油气勘探监测等先行应用场景已商业化应用，以欧洲企业 XOCEAN、Fugro、美国企业 Sairdrone 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实现规模化运营，营业收入在近年来快速增长，获得资本市场持续加持，如 2025 年，XOCEAN 完成了一笔高达 1.15 亿欧元融资。伴随全球各国对海洋经济战略价值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海上基础设施运维等需求持续增长，为无人艇产业提供广阔、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基础，行业具备充足的发展空间与长期成长潜力。

（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从系统工程角度对无人艇进行研究、开发、验证与应用，充分将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传统的自动化控制、通信工程、机械工程、海洋工程、信息管理等领域，攻克了在复杂水域环境下的感知、控制、通信、集成及协同等技术难题，塑造了无人艇的智能控制与系统集成两项关键能力，形成了态势感知技术、自主控制技术、集群控制技术、智能化船舶操作系统、分布式控制硬件系统、一体化船舶设计平台共六项重要核心技术。

智能控制能力主要解决无人艇“如何看见，如何运动，如何协同”的三大技术问题，相当于无人艇的“大脑与决策”，是核心关键。公司在智能控制能力上形成了态势感知技术、自主控制技术、集群控制技术三种核心技术。态势感知技术用于实现“如何看见”，通过传感器组合对环境与目标进行识别与信息处理，形成用于指挥决策的情报。自主控制技术用于实现“如何运动”，基于情报和智能策略进行规划，能够实现自主路径选择、障碍规避和任务实施，依靠控制算法达到精确航行，同时通过通信系统回传运行信息。集群控制技术用于实现“如何协同”，一方面让不同无人艇所感知的信息共享给其他无人装备；另一方面指挥无人艇集群有目标、有次序、有效率地进行任务。

系统集成能力主要解决无人艇“软件功能集成、电子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集成”三大工程难题，相当于无人艇的“身体与神经”，是运行基础。公司在系统集成能力上形成了智能船舶操作系统、分布式控制硬件系统、一体化船舶设计平台共三项重要核心技术。智能化船艇操作系统用于实现“软件功能集成”，作为一套汇集无人艇共性基础功能的底层软件，衔接上层复杂功能模块，支持跨平台部署。分布式控制硬件系统用于实现“电子系统集成”，面向无人艇的感知、能供、平台、通信等电子装备，采用模块化控制子系统实现分布式控制。一体化设计船艇平台用于实现“机械设备集成”，综合考虑船体平台、任务载荷、甲板机械、布放回收装置等机械设备，实现无人艇优化制造。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核心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征
1	态势感知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形成18项发明专利	态势感知技术指无人艇利用电子设备、信息系统对外界环境、自身状态及兴趣目标进行情报收集与信息处理,支撑后续自主航行、自动作业与指挥控制。该技术一是将光电吊舱、导航雷达、激光雷达、探测声呐、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多源异构传感器进行优化配置与信息融合,形成面向不同探测距离、不同目标特性、不同运行环境的立体感知体系;二是利用人工智能对环境及目标进行精确识别、精准分析与态势研判,形成可靠的系统辨识体系;三是将多源异构的传感器信息进行融合分析与智能处理,提升目标精确信息准确度,加强对目标深化认知,形成多维度的目标表征体系。	<p>1、算力利用效率高: 基于国产化硬件和改进 YOLO 算法,低算力下实现两路 1080p@25fps 视频实时目标识别,效果优于同行;</p> <p>2、标定数据领先: 建立 32 类水上目标等多类型数据集,标定标签超百万个,类型与数据量行业领先;</p> <p>3、传感器融合种类多: 支持 AIS、雷达、声呐等多模态传感器数据融合,融合种类行业领先;</p> <p>4、感知精度与实时性优: 近距离(0-150米)融合定位距离误差均值 0.239 米,远距离光电吊舱识别超 6 千米,各类场景识别准确率均超 80%,满足实时性与准确性要求。</p>
2	自主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形成23项发明专利	自主控制技术指无人艇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能够进行自主航行及执行任务。一是通过对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数据的解析与重绘,构建起全局先验环境地图服务,为无人艇的远距离航行规划能力提供保障基础;二是利用智能规划方法对周围碍航的动、静态物标规避策略进行决策,进行航行路径、轨迹规划,实时生成安全高效的最优航行轨迹,保障航行安全;三是利用鲁棒控制算法实现高精度的运动控制;四是基于推力分配技术,实现对无人艇的动力定位控制,进而实现更高阶的定点定向保持、定点回转、矢量平移、高精度循迹航行等控制能力;五是利用无线链路自适应技术实时侦测外部环境,采用主动干扰规避、发射功率汇聚、多窄带重复编码等技术提升通信系统性能,保障无人艇与岸端通信通畅。	<p>1、规划智能性高: 可实现符合避碰规则的智能避让,且能快速恢复或重新规划最优航迹;</p> <p>2、控制精度高: 3 级海况下循线精度优于 1.5 米,可实现 0.2 节超低速稳向航行,定点误差 0.5 米内,具备自主靠离泊能力;</p> <p>3、通信可靠性强: 视距通信信噪比行业提升 5dB 以上,传输速率与频谱效率提升 50% 以上,可自动选频抗干扰,保障高速业务传输。</p>
3	集群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形成12项发明专利	该技术指对无人艇集群进行面向任务的管理、监控与协调过程,协调组织集群成员有序动作,共同完成对预定任务的执行。一是利用组网通信使集群成为网络节点,便于信息传输与协同控制;二是对集群成员的调度管理与任务分配;三是利用协同控制实现集群的编队保持与变换、协同避障等。	<p>1、大规模集群能力行业领先: 2018 年实现全球最大规模 81 条水面无人艇协同,完成 56 条艇编队多项功能验证,2020 年实现异构无人艇编队实际工程应用;</p> <p>2、率先实现集群博弈对抗: 2021 年完成数艘高速无人艇对非合作目标的集群博弈对抗演</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核心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征
					示，属行业领先。
4	智能船舶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形成 2 项发明专利、14 项软著	智能化船舶操作系统实现了无人艇的软件功能集成，是基础软件平台，是无人艇的“神经中枢”，系发行人基于长期积累开发的国内首个专业化的无人艇操作系统，包括丰富的智能算法库和仿真工具，运行效率高，可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及 CPU 平台上，能够快速构建分布式功能模块。	<p>1、国内首创：填补国内无人艇专用操作系统空白，广泛应用于国防、安防等领域；</p> <p>2、安全高效：构建全链路安全防护与跨平台兼容架构，提升软件开发效率，为多场景应用提供可靠支撑。</p>
5	分布式控制硬件系统	自主研发	形成 23 项发明专利	实现了无人艇的电子系统集成，是基础硬件平台，是无人艇的“肌肉组织”。发行人自主研制了智能航行控制器、视觉识别智能处理器、动力控制模块、能源管理模块、甲板器械驱动模块等系列化控制硬件模块，实现核心模块全国产化。同时，发行人利用总线技术建立起可靠性高、扩展性强的控制硬件架构，支持有人艇的无人化改造。	<p>1、环境适应性强：整机达 IP67 级防护，部分设备 IP68 级，通过国军标与 CCS 可靠性试验；</p> <p>2、架构灵活适配性高：分布式架构适配各类船型，支持有人艇无人化改造，模块可灵活布置与扩展；</p> <p>3、性能与扩展性优异：自研控制器集成度高、算力可达 100TOPS，接口丰富，单控制器即可满足各类无人艇控制需求；</p> <p>4、多网融合通信稳定：融合宽带专网、公网、卫通等异构网络，动态调整数据传输，提升通信可靠性与效率。</p>
6	一体化设计船舶平台	自主研发	形成 17 项发明专利	一体化设计船舶平台实现了无人艇的机械设备集成，是基础船体平台，是无人艇的“骨骼形体”。发行人突破了高性能复合艇型、智能甲板机械、布放回收等关键技术，实现同一平台搭载不同载荷完成多种任务。	<p>1、船型设计与性能领先：积累 50 余种船型覆盖全应用领域，20 米级无人艇最高航速 55 节、航程 10000 公里，可潜无人艇能在 6 级海况航行、12 级台风下水下执行任务；</p> <p>2、载荷平台融合度高：通过一体化设计优化船体稳定性、电磁兼容性等，设备感知精度与任务执行效率达客户要求；</p> <p>3、布放回收技术领先：拥有滑道式、网式、笼式多类装置，可在 4 级海况安全回收，应急条件下 5 级海况可回收，品类与技术业内领先；</p> <p>4、模块化设计创新高效：开创模块化造船模式，同一平台可换装不同模块实现多任务，降低了研发成本，为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p>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靠公司研发力量

独立研发所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技术纠纷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2023年至2025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679.89万元、6,666.37万元、6,963.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91%、34.04%、28.53%。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0,309.6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56%。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合计150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29.13%。

2、获得重要奖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荣誉与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国家级			
1	2016年度海洋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2017年
2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
3	全国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7年
4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
5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
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
7	B类（成熟实用）技术认定证书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8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2018年
9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
10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16年
省级			
1	2024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
2	2024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
3	2024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4	2023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二等奖	广东省总工会等	2023 年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7	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广东省先进集体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0	无人船艇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1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广东省总工会	2018 年
13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4	广东省高性能自主无人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市级			
1	珠海市第六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二等奖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其他			
1	2019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0 年
2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4 年
3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26 年
4	2025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5 年
5	2024 年航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航海学会	2025 年
6	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5 年
7	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5 年
8	2022 年度海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2023 年
9	2020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1 年
10	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
11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9 年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2	创新中国·2018 年度“新锐科技企业”奖	科技日报社	2019 年
13	100 Compelling Companies Serving The Subsea Industry	Marine Technology Reporter	2016-2021 年
14	环保优秀品牌企业	中国环境报社	2019 年
15	黑马大赛全国总冠军	黑马大赛组委会	2014 年
16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初创组比赛第一名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3 年
17	2013 年中国环境监测行业用户满意品牌称号	环境质量与监测网等	2013 年

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级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公司角色	项目阶段	承担周期
国家级						
1	智能无人艇 xxxxxxxxx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项目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20-2023
2	智能敏捷海洋立体观测仪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参与单位	进行中	2023-执行中
3	立体搜寻定位装备系统与智能协同搜寻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课题牵头单位	进行中	2022-2026
4	无人船网联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020-2022
5	内河强流条件下基于无人船的快速信息采集装置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参与单位、专题承担单位	已验收	2019-2022
6	内河船舶智能航行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019-2021
7	全自动水质采样/监测无人船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5-2016
8	全自动地表水水质采样机器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1-2013
9	自主导航水面清洁机器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4-2016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公司角色	项目阶段	承担周期
10	智能快速机动海洋立体观测系统	海洋智能无人装备创新团队建设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9-2021
11	海洋环境监测无人船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2-2014
12	轻质高强无人船体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粤港联合创新领域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016-2017
13	海洋测量无人艇产业化基地建设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7-2019
14	面向无人艇与智能船舶测试技术和评估体系的海上综合测试场平台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项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9-2020
15	高海况下远海多无人船自主循迹与协同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示范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专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18-2023
16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重点航道灾后监测的无人艇-机跨域协同装备研制及应用示范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及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20-2024
17	基于人工智能的水面移动环境监测综合无人平台开发与应用	2020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助项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20-2021
18	基于异构信息网络和远程遥控技术的智能船舶航行系统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020-2023
19	珠海万山海洋公共试验场规划设计与研究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021-2022
20	跨域异构群智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验证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专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牵头单位	已验收	2021-2026
21	无人船走航式连续温盐剖面观测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南方海洋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参与单位	已验收	2021-2024

4、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或代号	研发内容和目标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1	USV7.0 小型无人水面平台控制系统软件	下一代无人艇通用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包含感知、决策、控制、交互、作业及协同等功能域，提升自主航行、融合感知、场景任务、数据管理等能力，同时加强软件部署与效率运行，可广泛适配全链产品体系及业务场景。	工程样机阶段	国防工业、海洋工程、公共安全
2	可潜无人艇	一种既可以在水面上高速航行又可以水下潜航，还可以在水下长时间潜伏的可潜无人艇，是一种将水面高速船体与潜器相结合的新型船型，可应用于气象观测、海洋调测等领域，解决了在海洋恶劣气候条件下的气象观测难点。	工程样机阶段	海洋工程
3	新一代水上宽带通信图传系统	研发新一代水上宽带通信图传系统，增加通信频段、扩大网络容量，提升通信传输速率、通信抗干扰能力等，全面提升产品性能，解决跨域集群编队组网以及水上应急通信等需求。	工程样机阶段	国防工业、海洋工程、公共安全
4	L42B 无人艇	基于 8m 尺度双体调测无人艇完成国产化油电增程动力系统的硬件集成开发和软件设备驱动及能源管理程序开发工作，形成一套基于国产设备集成的成熟稳定的油电增程动力系统，研究基于本平台的动力定位系统，并将船体平台取得国际船级社的认证，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工程样机阶段	海洋工程
5	增程动力系统在无人艇的应用可行性研究	主要研究新能源汽车增程动力系统在无人艇应用的可行性，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乘用车增程器、动力电机总成、电池、配套电控等组件，在公司现有 3T 级通用平台基础上采用简易方案快速实现集成适配验证，并开展控制及航行性能研究。	方案阶段	海洋工程、公共安全、城市水域
6	YZ-ZXKZ01	研发适用于某型无人艇的控制与决策软件及控制设备，可实现单艇一体化综合控制；可集中调度多艘无人艇载荷设备；可实现综合任务的多方案生成与执行管理能力。	验收阶段	国防工业
7	20 米级多功能无人艇	研制 20 米左右的高性能无人艇，通过模块化换装，实现一艇多用，可满足“长航时巡逻”、“警用巡逻”及“货物运输”等多个应用方向的任务需要。	工程样机阶段	国防工业、海洋工程、公共安全
8	1.5 吨通用低成本无人艇	研制 1.5 吨级小型低成本的通用型无人艇平台，可模块化扩展功能，具备抗干扰能力，可执行巡逻、运输等任务。	原理样机阶段	国防工业、公共安全
9	轻型拖曳系统研制项目	设计一套能够适用于各类海工无人艇平台的轻型拖曳系统，能够适配市面主流的拖曳式声光电类载荷设备，实现设备的全自动安全布放回收和拖曳作业。	样机阶段	海洋工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

范围、合作方的权利义务、成果分配及保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各方权利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1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智能敏捷海洋立体观测仪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为项目牵头单位，各方共同开展研究工作；云洲智能负责广域异构无人节点集群组网协同控制部件、高可靠跨域异构组网通信技术研究，并配合进行集成与测试等。	未约定	云洲智能对于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享有该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由各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为各方共有。	根据协议执行
2	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傲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跨域异构系统关键技术与验证	云洲智能负责跨域群智系统技术验证等，广东工业大学负责研究跨域异构群智系统的协同控制方法，实现群智系统的高精度协同作业等，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跨域复杂多变环境下异构计算、实时任务分配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研究跨域异构群智系统的协同决策方法等，浙江傲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基于多智能体强化学习的复杂动态环境下群智异构系统协同决策策略等，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负责医疗领域群智系统研究等。	未约定	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归完成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	根据协议执行
3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中山大学	无人船走航式连续温盐剖面观测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负责总体方案研究和样机试制，中山大学负责绞车（含拖曳 A	未约定	合作各方在该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该项目而改	根据协议执行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各方权利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保密措施
			架)、自由落体拖鱼设计,云洲智能负责无人艇接口适应性改造、海上应用示范。		变。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成果归属于完成方独立所有,各方合作形成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各方共同所有,具体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由各方友好协商并按各方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4	湖南大学深圳研究院	复杂海况环境下无人船艇动态水域作业的理论方法与关键技术研究	湖南大学深圳研究院负责无人船艇动力学优化建模与多源交互感知,云洲智能负责无人艇动态路径规划与运动控制。	未约定	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海洋智能无人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与推进执行,云洲智能负责项目中无人船系统设计及研发工作。	未约定	双方在该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的权益均归各方所有,不因该项目的合作而改变。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5、公司的创新机制以及技术储备

(1)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 产业布局和客户需求指引技术创新方向

无人艇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尚未得到充分发掘。公司积极探索无人艇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与产业化,主动通过技术创新为行业应用带来变革。在项目立项前针对目标市场进行深入调研,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将客户需求有效融入公司的产品定义,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效率;针对明确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进行技术创新,打通研发和市场的技术转化路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平台设计、控制硬件、控制

软件、通信系统等核心研发团队，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研发过程管理。

2) 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提供持续技术创新动能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科技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产业人才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持续创新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措施，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

公司设有考核机制，结合研发人员在技术能力、项目贡献、团队建设等多个维度的成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金。对于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还会给与额外奖励。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措施，提高了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公司除制定奖励政策和管理办法以外，还设立了人才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内部技术培训、交流；不定期邀请业界专家对员工进行知识拓展等专业培训，启发员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3) 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及实施保护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建立了专门的专利、标准小组，并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职务发明保护、专利维权保护等方面有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公司已将行业技术动态跟踪、技术信息检索融入到知识产权日常工作中，为产品创新储备技术资源。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知识产权规划，为战略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无人艇领域不断进行研究和攻关，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技术储备的重要内容。同时，为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控制软件、通信系统、控制硬件等方面持续开展研究，相关技术储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储备类别	技术储备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技术	所处阶段
1	控制软件	基于强化学习的自主避碰决策	针对开阔水域、内河河道、港口受限水域等无人艇典型作业场景，结合各水域航行规则差异与环境复杂度特点，设计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无人艇智能避碰决策方案。依托深度强化学习的端到端决策与自适应学习能力，实现多场景下的自主避碰决策，保障无人艇在各类作业场景下安全、高效、顺利完成航行任务。	通用	研发

序号	技术储备类别	技术储备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技术	所处阶段
2	控制软件	强鲁棒性高精度航行控制	针对高海况、强时变扰动环境，设计具备强鲁棒性的高速无人艇高精度运动控制算法。基于输入的轨迹约束数据（满足平台操纵能力约束），实现无人艇对期望航行轨迹的稳定、精准跟踪，确保复杂海况下航行控制性能与作业安全性。	通用	测试
3	控制软件	全域实时环境态势感知	基于多套激光雷达、夜视相机、导航雷达、光电吊舱、组合导航等多源异构传感器感知子系统搭配，实现无人艇对其半径 5 海里至 10 海里的可视距离内的环境态势的实时全覆盖感知。通过增加多场景、多传感器融合数据，优化决策算法，进一步提升目标识别准确率和普适性；通过多传感器协同定位，进一步提升对静态障碍和动态目标的位置感知的精度，为复杂场景下，自动靠离泊、自主航行、自主避障、跟踪目标等应用，提供更准确的信息。	通用	研发
4	控制硬件	基于域控制器架构的无人艇控制系统	将原本无人艇上分布式、低性能控制器整合为舱室域、桅杆域等划分的高性能域控制器，形成简洁可靠的系统架构，提升运行效率和模块化能力，降低硬件成本，提供无人艇软件控制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基础。	通用	研发
5	通信系统	抗干扰通信系统	研究复杂电磁对抗环境下无线电通信技术，包含跨频段快跳、干扰频点删除、动态路由算法及信道安全加密四项核心技术，实现无人艇在复杂作战场景下抗干扰通信。	通用	测试
6	通信系统	智能天线技术	研究小型化、多频段、高增益自动跟踪天线，天线采用像素化可重构结构技术，北斗定位技术及相控阵技术，减少高海况对通信的影响，提升无人艇海面通信能力。	通用	测试
7	甲板机械	智能化轻型拖曳系统	研发适用于 4 米以上级别无人艇使用的智能化轻型拖曳系统，适配拖曳声呐、磁力仪、观察级 ROV 等多种水下作业设备，提升无人艇作业能力和应用范围。	通用	样机
8	船型设计	模块化船艇	采用模块化理念设计船艇并完成了样艇的建造，在通用基础平台的基础上，采用模块化方式集成驾驶舱、桅杆、任务载荷等功能模块，从而构建新产品。实现了在一个基础平台通过模块换装切换成不同产品的能力，提升了产品的升级迭代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周期与生产成本。	通用	测试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1,444.62	120,527.27	89,1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290.96	71,504.51	47,256.36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2%	31.41%	38.29%
营业收入（万元）	24,404.64	19,583.53	13,121.21
净利润（万元）	-18,834.77	-17,117.38	-22,24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56.78	-16,979.43	-22,1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96.76	-18,223.08	-21,83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50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8%	-35.28%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24.90	-6,946.12	-11,855.6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3%	34.04%	50.9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1.21 万元、19,583.53 万元和 24,404.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140.83 万元、-16,979.43 万元和 -18,756.78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无人艇研发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受复杂海洋环境影响，试验验证环节多、资金投入大，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攻关、海试测试及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产业化落地阶段，营业收入虽保持较快增长，但整体规模仍相对有限，暂难以覆盖快速增长的研发费用及日常经营支出；此外，为健全激励机制、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公司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进一步加剧了当期亏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为了进一步打开无人艇市场，公司未来可能投入更多资源到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5,229.34 万元、-66,840.33 万元，预

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仍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 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1.21 万元、19,583.53 万元和 24,404.64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客户及市场拓展、产品竞争力、自身发展战略、人才及资金储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市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公司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产品竞争力被对手赶超等情况，则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甚至出现下降。

(3) 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可能持续亏损；在极端情况下，不排除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触发退市条件。

(4)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企业，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相关技术细节、产品型号、在研项目、从事军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国防专利、涉军客户/供应商名称、以及包含产量、销量、单价等在内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上述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其信息披露方式具有一致性、连续性，不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由于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投资者不能通过产量、销量、价格等指标以及客户、供应商信息来了解、判断公司军品业务的部分具体信息，可能难以准确估计公司的盈利趋势，从而影响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5) 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风险

军品科研能力是军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决定着企业获取军品订单的能力。公司专注于无人艇设备、无人艇系统软件及无人艇相关服务，为不断满足军方对高性能产品的要求，公司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员、资金用于产品方案与关键技术的预先研究，同时需要通过激烈的军方“科研择优竞标”获取研制项目；对于获得的军品研制项目，则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等多个阶段并最终实现列装定型，研发周期跨度大，研发投入较高，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在军品研发方面取得持续进展，技术开发受阻，或者军品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增军品订单，将可能降低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47.43 万元、8,807.67 万元和 14,286.81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1%、44.97% 和 58.54%。2023 年和 202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下降，或公司难以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则可能无法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对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部分军品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审价的军品合同金额调整收入分别为-0.87 万元、-14.78 万元和-19.63 万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已完成审价军品合同的调整金额及收入占比均较小，但若公司后续审价结果与产品暂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8) 军品保管风险

按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军品可以分为军方单位客户和军工行业客户两类。军品客户采购后，公司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受军品客户使用单位调拨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军品在确认收入后仍暂存于公司由公司代管的情况。对于军品，公司在取得军检证明或验收凭证后，产品放于公司独立的代管区域，同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出现代管军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代管军品毁损、灭失的情形。

部分军方单位客户的军品合同为军方制式合同，未对货物军检验收后的灭失与保管风险作出约定，如代管军品出现毁损、灭失的情形，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民品市场开发风险

无人艇可用于海洋工程、公共安全、城市水域等民用领域，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无人化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应用。目前民品用户包括公安厅、海洋局、地质局、院所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采购需求受地方经济、财政预算等影响较大；还包括能源类央企，采购需求受行业周期等影响较大。如未来无人艇行业无法持续发掘新的商业化应用，或已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增速不及预期、发展空间受限等市场风险。

(10)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6.28 万元、8,396.40 万元和 11,78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7%、10.16%和 17.5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军品回款和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回款情况影响较大。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流转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5.61 万元、-6,946.12 万元和-11,024.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为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营收规模较小，期间费用投入大。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资产抵押情况，其中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736.1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302.58 万元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73.36 万元，及有 11 项发行人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系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将上述资产设置了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借款。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军工市场准入风险

进入军品市场承接装备研制生产业务，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公司一直专注于军品的研制和生产，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不能持

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无人艇行业需要企业维持长期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及规模壁垒。但随着民用、国防工业领域对无人艇相关技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其他行业参与者参与市场竞争，可能使得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供应链安全风险

根据军品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选择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确需在名录外采购的，需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军品关键部件供应商一般不轻易变更，特殊情况需取得军方、总体单位认可，并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已针对关键及重要零部件积极拓展供应渠道、持续扩充合格供方范围，并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若上游供应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保障及交付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替代渠道，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将对经营业绩提出更高要求。尽管项目已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受市场波动、工程进度、设备供应及管理协调等因素影响，项目可能无法按期竣工投产；另一方面，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产品销量未达预期。此外，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若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及执行效率无法同步匹配业务增长需求，将可能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管理效率下降。

综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预期收益无法实现以及因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管理滞后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形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昌、洪树勤为珠海云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廖俊民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谢卓然、王浩崇、杨鑫鹏、陈琳、郑嘉豪、李嘉霖、林嘉伟、黄卫冬、李骥尧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昌，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长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

金三江、纳睿雷达、云洲智能、美捷时、省广集团、混沌天成、有道汽车等公司的改制重组、IPO 等项目，以及纳睿雷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金资本重大资产重组、汤臣倍健跨境并购 LSG、厦门象屿借壳上市、广州工控收购润邦股份控制权等并购重组项目，金三江可转债、瀚蓝环境可转债、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粤泰股份公司债等债券项目。

洪树勤，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富科技 IPO、信邦智能 IPO 等 IPO 项目，德赛西威非公开发行、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广州浪奇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廖俊民，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凌玮科技 IPO、金三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穗恒运非公开发行、百纳千成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广东宏大重大资产重组、纳睿雷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谢卓然、王浩崇、杨鑫鹏、陈琳、郑嘉豪、李嘉霖、林嘉伟、黄卫冬、李骥尧。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王昌和洪树勤、协办人廖俊民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信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之“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之“特种船舶和特殊用途船舶”及“人工智能”之“智能运载工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公司所属和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洲智能主营业务为无人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防工业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重点布局军用、安防、海工无人艇领域，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军用无人艇装备的供应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679.89 万元、6,666.37 万元、6,96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1%、34.04%、28.53%。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0,309.6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5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5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9.13%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共计 17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1.21 万元、19,583.53 万元、24,404.6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38%，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2、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所属行业、下游应用、技术性能、研发进程及技术阶段，查阅行业分类和行业研究报告，证实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其他智能设备制造领域；

3、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技术优势、合作进展及应用前景；

4、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通过穿行测试、客户访谈、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研发部门架构、研发人员资历、研发人员界定标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等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并核查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及其费用归集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原理、核心技术产品的性能表现，并与其形成的专利进行校对；

7、通过现场核查、网络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列报的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8、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通过穿行测试、发行人访谈、客户访谈、发询证函、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行业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公司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发行人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符合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相关法规对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2、财务指标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04.64 万元；2023-2025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20,309.6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5.56%。

3、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昌

王昌

洪树勤

洪树勤

项目协办人:

廖俊民

廖俊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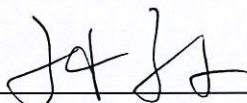


邱志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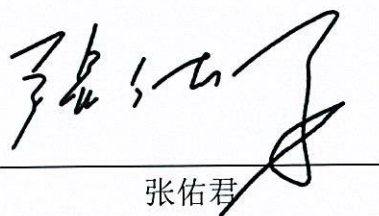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